

教材講義

1. 字體請以標楷體 14，固定行高 22 為原則。
2. 若有附件，請併同檢附並依序編號附件 1、附件 2...

一、案例內容

1. 情境一：一名父親想協助哺餵嬰兒，於是走進哺集乳室，卻因哺集乳室符碼為女性懷抱嬰兒，因此引人側目。
2. 情境二：帶著幼童出遊之用路人時有反應，讓幼童由停車場走入服務區賣場的過程，險象環生，特別是晚上。

二、現行法規/措施/統計結果

1. 本分局於服務區設置夜間安心停車位，透過統計分析平均車位使用率、「平均停車延時」、「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指標，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分析夜間安心車位使用情形(107 年 1-6 月)：

| 項目 服務區 | 平均停車延時 | | 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 | | 平均車位使用率 | |
|-----------|----------|----------|-----------|-------|---------|-------|
| | 北 | 南 | 北 | 南 | 北 | 南 |
| 泰安 | 0.12 時/輛 | 0 時/輛 | 0.31% | 0% | 0.04% | 0% |
| 西湖 | 0.34 時/輛 | 0.28 時/輛 | 0.4% | 0.13% | 0.13% | 0.04% |
| 西螺 | 0.5 時/輛 | | 0.81% | | 0.41% | |
| 清水 | 1.39 時/輛 | | 0.5% | | 0.7% | |
| 南投 | 0.43 時/輛 | | 0.23% | | 0.1% | |

2. 此外，本分局於服務區設置無障礙停車動線、行動不便之友善廁所、友善親子廁所以及性別友善廁所、夜間安心停車位&孕婦及育友 6 歲以下幼兒停車位等貼心設施。
3. 本分局特別設計父、母親皆可進入之哺集乳室符碼，各服務區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之使用情形如下(107 年 1-6 月)：

| 設施 服務區 | 親子 廁所 (間) | 使用次數 | | 男女 比 | 哺集 乳室 (間) | 使用次數 | | 男女比 |
|-----------|-----------------|-------|--------|---------|-----------------|-------|-------|------|
| | | 男生 | 女生 | | | 男生 | 女生 | |
| 泰安 | 4 | 540 | 2,700 | 1:5 | 4 | 580 | 2,319 | 1:4 |
| 西湖 | 4 | 1,195 | 4,778 | 1:2.39 | 2 | 543 | 4,887 | 1:9 |
| 西螺 | 2 | 6,480 | 19,440 | 1:3 | 2 | 1,080 | 4,320 | 1:4 |
| 清水 | 6 | 1,114 | 3,341 | 1:3 | 1 | 623 | 2,495 | 1:4 |
| 南投 | 4 | 1,125 | 3,375 | 1:3 | 1 | 150 | 2,550 | 1:17 |

4. 本分局在今(107)年母親節以及端午節期間，配合服務區廠商進行性別平等業務宣導，並於 5 服務區播放「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得獎作品。攝影展影片內介紹多元性別定義及跨性別者之處境，培養用路人尊重多元性別意識，各服務區播放次數約 4,319 次。

三、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以下為本分局所屬服務區友善女性設施所對應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1. 本分局所屬服務區設置之夜間安心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幼童停車位、服務區廁所、親子廁所、性平意識的宣導及哺集乳室符碼的轉換等，皆呼應以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1) CEDAW 第 13 條 C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2)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8 及第 9 點：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
 - (3)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

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

2. 另外，本分局服務區進行友善女性相關設施之使用統計，符合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48 點：締約國針對第 7 條提出報告時，應提出按性別所做的統計數據，說明享有上述權利的男女比例。

四、改進作為

本分局各服務區友善女性之設施：夜間安心停車位&孕婦及幼童停車位、性平意識的宣導、服務區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符碼的轉換等，目前使用情形與使用頻率均呈現優良的效果。為推動性別平等與落實 CEDAW，本分局將持續蒐集使用者經驗與相關數據，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改善更新。

五、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師大潘慧玲教授等(2000)文中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有 4 種模式：

1. 第一種「同化」模式：

- (1) 假設男、女有相同的學習能力，不同性別間沒有差異，給予相同的學習機會，教育的結果也應該相同。
- (2) 此模式否認男、女間有差異存在，表面上提供一樣的教育機會，將男性、女性一視同仁地以「人」看待，其實根本沒有意識到女性生存的社會脈絡及因此形塑而出的不利處境。
- (3) 避開現存男、女差異不看的結果，只以男性的標準為依歸，而不去質疑現存的價值體系是否利於女性。

2. 第二種「缺陷」模式：

- (1) 學習群體間因差異造成某方面的不平等，此模式對不同的缺陷提供不同的環境和補償性的教育。
- (2) 雖然意識到男女之間確有差異可言，可是卻以優勢族群的

特質為標準，將弱勢族群呈現出來的差異視為次等的「缺陷」，並要她們努力「改進」，以便能像男性一樣好，無異於將女性貶抑為「他者」，再度打入邊緣次等的處境。

3. 第三種「多元」模式：

- (1)認為人帶著各自的文化背景或性別間的重要差異，針對這些變項施以不同的對待，將會導致獨特的結果和目標。
- (2)此模式已能尊重、珍視各種不同族群的特質，可是就國家發展的政策規畫及資源有限的考量，為每種弱勢族群都規畫特別的措施，的確有困難之處。

4. 第四種「正義」模式：

- (1)我們需要相同的機會，提供數量上的均等；有時也要根據不同的族群差異與需要，提供不同的措施，達成品質上的公正。
- (2)如果能釐清哪些部份是屬於人的共通性，應該擺脫刻板印象給予相同對待；而針對那些因為受到後天建構的影響的確有性別上差異的部分，可以進一步思索怎麼做才算公平。

綜上，如何打破男、女刻板印象的藩籬，並以協助女性發展經濟、社會文化、政治、教育、勞動、健康各方面潛能之自主能力為目標，而不是以保護女性或讓女性倚賴政府為目標，來推動各服務區在性別平等相關設施之服務品質？本分局服務區「夜間安心車位&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幼童車位、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等設施即是以此目標協助女性發展各方面潛能之自主能力來推動，打破男、女刻板印象的藩籬，符合我國《CEDAW 施行法》第一條所列之立法目的，亦符合「正義」模式的積極作法。